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燦聰

(John Joseph also known as Wong Kin-chung)

CACC 92/2024 ; [2025] HKCA 349 ; [2026] 1 HKC 18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7964)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及
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

聆訊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判案書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罪行 – 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 – 《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刑事法律須依照銜接原則並行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量刑檔次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下的串謀罪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須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量刑框架內運作，使串謀罪的罰則在「最高刑期的規定」及「相稱性的規定」兩方面與有關實質罪行看齊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段就「情節嚴重」及「情節較輕」兩級所訂明的處罰幅度及其下限均具強制性 – 煽動和串謀均屬未遂罪 – 最低刑期一致地適用於煽動和串謀

量刑 – 《香港國安法》罪行 – 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 – 案件在「反修例事件」後、危害國家安全及法治風險高企之際發生 – 犯案時間長達 28 個月 – 涉案帖文持續及有計劃地透過多個公眾廣泛使用的社交媒體發表 – 帖

文鼓吹以暴力手段推翻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 – 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以實現「港獨」 – 目標不可能落實執行無關宏旨 – 整體罪責屬「情節嚴重」 – 串謀者扮演輕微角色並非減刑理由 – 本案申請人參與程度在整體情節下並不輕微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在區域法院法官(「原審法官」)席前承認控罪，被判處 60 個月監禁。

2. 申請人不服判刑，向上訴法庭提出刑罰上訴許可申請。申請人的三個上訴理由如下：

(a) 原審法官錯誤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量刑檔次應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下的串謀罪，以致錯誤應用最低刑期，令申請人失去應有的認罪扣減；

(b) 原審法官錯誤將案件界定為「情節嚴重」，6 年半的量刑基準屬明顯過重；及

(c) 原審法官量刑時沒有考慮或沒有充分考慮申請人在串謀中扮演的角色。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3. 本案上訴主要圍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量刑檔次是否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下的串謀罪(即第一項上訴理由)。

判案書摘要

(a)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量刑檔次是否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下的串謀罪

4. 申請人主張相關量刑檔次不適用，原因是法律起草者刻意將「串謀」一詞排除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外。然而，上訴法庭認為雖然這兩項條文都沒有明文提及串謀，但這不是說立法原意是把串謀罪排除。《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刑事法律須依照銜接原則並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犯罪的量刑亦須在第二十一條訂明的量刑框架之內運作。(第 17-19、21-23 及 26 段)

5. 上訴法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該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行，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以構成一個全面的刑事法律機制，來處理《香港國安法》所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除非本地法律被其他與其不一致的《香港國安法》條文以明文或必然含意的方式取代，否則本地法律如常適用：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世瑜 [2023] HKCFA 26。根據這銜接原則，即使《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沒有明文提及串謀，本地串謀罪的法律條文，即《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相關原則適用。若與《香港國安法》任何條文有不一致處，則當適用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條文。而在量刑方面，本地串謀罪量刑的法律條文，即《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及相關原則，應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下的量刑框架內運作，令兩者銜接，兼容並互補。(第 21-22 及 24-25 段)

6.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上訴法庭指出該條的立法目的，是將串謀罪的罰則與實質罪行的罰則配合。就串謀干犯「有關罪行」的量刑，第 159C 條有兩方面的規定，即：刑期必須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相稱（「相稱性的規定」）；及刑期必須受「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限限制；若第 159C(3)條適用，最高刑期可以是終身監禁（「最高刑期的規定」）。(第 29-30 段)

7. 當《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適用於串謀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判刑必須在適用量刑級別所訂明的幅度之內，並且不能低於下限，除非《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適用；否則判刑便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違反了該段的立法目的。(第 37 段)

8. 上訴法庭依據終審法院在 *呂世瑜案* 的分析，重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段就「情節嚴重」及「情節較輕」兩級所訂明的處罰幅度，包括其下限，均屬具強制性的量刑框架，法庭只能在所適用的級別幅度之內，應用本地量刑原則行使酌情權，否則有違第二十一條以罪行嚴重程度掛鈎的立法目的。(第 31-34 及 36-37 段)

9. 上訴法庭進一步指出，當在《香港國安法》框架下適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時，法庭需要辨識所指的「有關罪行」，及《香港國安法》對該罪行制定的量刑框架，然後判處符合「相稱性的規定」和「最高刑期的規定」的刑期。

10. 就串謀煽動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的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提及的「有關罪行」是煽動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的犯罪。對此罪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已經制定了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稱的刑罰級別和幅度，並且是具強制性的。有鑑於此，為符合「相稱性的規定」和「最高刑期的規定」，串謀煽動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犯罪的判刑，必須跟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在其制定的量刑框架內進行，不能低過適用級別所規定的下限，除非《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適用；同時也不能高過最高刑期。《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框架內如此運作，令兩者銜接、兼容和互補。(第 38-39 段)

11. 上述判刑原則亦使串謀煽動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犯罪的判刑，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對煽動罪和《香港國安法》第三十條對串謀罪的判刑一致。《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罪和串謀罪都是未遂罪，兩者適用

的判刑框架理應一致。此外，《香港國安法》第三十條規定，串謀與外國或境外機構等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的犯罪，須依照該條所制定的量刑框架判刑；即串謀罪與實質罪行適用同樣的量刑框架。同是串謀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提出的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的犯罪，也須依照《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對煽動罪的規定判刑，實屬合理。(第 40 段)

12. 申請人主張《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的立法原意只是將串謀罪的最高刑罰與實質罪行看齊，而不涉及最低刑罰，並援引與英國 Firearms Act 1968 有關的當地上訴法庭案例，以支持串謀罪不受法定最低刑期約束的說法。上訴法庭認為該等主張不成立，本地法律罕有訂立最低刑期；但這不是說在《香港國安法》的量刑框架內適用第 159C 條時，可以漠視法定最低刑期的規定。該等主張亦忽略了第 159C 條中「相稱性的規定」。若該等主張成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幅度只關乎量刑起點，所以即使《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不適用，申請人仍然可以因適時認罪得到扣減，使最終刑期低於法定的下限。該等主張已被終審法院在 *呂世瑜案* 駁回。再者，煽動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犯罪和串謀煽動同樣的罪行都是未遂罪，而判刑的規定卻不一致，這不合理也不合邏輯。尤其是當串謀煽動罪的情節比煽動罪更嚴重時，後者的判刑受法定的下限約束，前者卻不，這在原則上是說不通的。上訴庭也指出，申請人所提出「第 159C 條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並行；第 159C 條可以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量刑框架外執行」的主張，是錯誤的；因為正確地適用銜接原則，第 159C 條必須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量刑框架內運作，令兩者銜接、兼容和互補。(第 41-43 段)

13. 就串謀罪的判刑，下級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永傑* [2023] 5 HKC 170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政亨及另 46 人* [2024] HKCFI 3298，認為《香港國安法》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所指的「有關罪行」所制定的量刑幅度，包括下限，不具強制性，只有參考價值。就上述觀點，上訴法庭指出下級法院未有詳細討論或充分考慮上述銜接原則，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應如何在《香港國安法》的相關量刑框架內運作，基於上文的論述，上訴法庭不同意該等觀點。(第 44 段)

(b) 本案是否屬「情節嚴重」及量刑基準是否屬明顯過重

14. 上訴法庭按終審法院在 *呂世瑜案* 及上訴法庭在 *馬俊文案* 所列舉的考慮因素，評估本案是否屬「情節嚴重」。

15. 就此，上訴法庭指出申請人犯案時間長達 28 個月，在「反修例事件」後、危害國家安全及法治的風險非常高之際，仍持續及有計劃地透過 6 個公眾廣泛使用的社交媒體向大眾發表涉案帖文，涉案平台追隨者以千計，並在帖文中鼓吹以暴力手段推翻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籌組示威、發起向美國白宮聯署要求終止《香港關係法》及《中英聯合聲明》並由美國及北約派軍佔領香港特區、發起眾籌籌募「軍費」等，甚至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以實現「港獨」。申請人不只與他人串謀，更是已採取某些實際行動去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涉案平台在申請人的管理下，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不僅沒有把之前的帖文刪除，反而繼續發佈 35 則帖文以持續進行煽動行為。此舉是目無法紀，亦加劇激起分裂主義和其他不法行為的風險。故縱使部分建議成功機會不高，申請人的整體罪責仍然十分嚴重。(第 45-51 及 54-56 段)

16. 煽動罪的要旨是要預防犯罪。一般說來，涉案的言論內容是否有落實執行和公眾的反應如何無關宏旨，犯案者的罪責仍然可以相當嚴重；相反來說，若然涉案言論得到很多人關注，甚或乎已得到很多人的響應，他的刑責會變得更重。(第 53 段)

17. 從整體案情可見，上訴法庭裁定原審法官裁定本案為「情節嚴重」正確，採用 6 年半監禁作為量刑基準亦非明顯過高。(第 57 段)

(c) 原審法官在量刑時有否充分考慮申請人在串謀中扮演的角色

18. 就申請人指原審法官未有充分考慮其在串謀中的角色，上訴法庭指出，在串謀罪的處理上，罪行要素是達成犯罪協議而非個別「顯見行為」(overt act):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謝德禮* [2021] HKCA 909。一般而言，個別串謀者扮演輕微角色並非減刑理由，相反若其角色主動、積極且廣泛則會加重罪責。原審法官在判刑理由書中多次提及並分析申請人在警誠供詞中就自己角色及參與程度的說法，最後認為申請人「基本上把所有涉及的行為推得一乾二淨」，顯示已充分考慮但不接納其說法，而且本案只有申請人一名被告，其參與程度在整體情節嚴重的背景下絕非輕微，故有關投訴無法成立。(第 58-60 段)

19. 結果，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三項上訴理由全數不成立，並考慮到適用的判刑原則及本案整體情況，原審法官判處申請人 5 年監禁既無原則性錯誤，亦非明顯過重，故拒絕其刑罰上訴許可申請。(第 61-62 段)

未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燦聰 (John Joseph also known as Wong Kin-chung), CACC 92/2024, [2025] HKCA 8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2136&QS=%2B%7C%28cacc92%2F2024%29&TP=JU)

20. 在 2025 年 5 月 7 日，申請人要求上訴法庭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32 條證明本案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以便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第 1 段)

21. 申請人指稱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是：「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中，對於情節嚴重的犯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之下的串謀罪？」。上述論點僅影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日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日期間，被控串謀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被告人，原因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09 條已明確規定《香港國安法》的罰則同樣適用於串謀等罪行。(第 2-3 段)

22. 申請人的理據可歸納為兩點：第一，立法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09 條旨在堵截法律漏洞，明確「改變」先前規則，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最低刑罰不適用於相關訂明罪行衍生的串謀罪；第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有別於該法第 29 及 30 條，後者明確創建了「串謀」罪行，這顯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意將前兩條下罪行衍生的串謀罪量刑留給本地法律《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處理，而第 159C 條僅訂明最高刑罰，使法庭可酌情量刑。(第 5 段)

23. 上訴法庭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09 條以「為免生疑問」開首，其立法目的明顯是為釐清《香港國安法》的罰則適用於相關訂明罪行所衍生的串謀罪、煽惑他人罪或企圖罪，並非意圖堵截所謂漏洞；且上訴法庭早前已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刑罰機制同樣適用於串謀罪，申請人所謂的漏洞並不存在，故第一項理據不成立。(第 7-8 段)

24. 申請人的第二項理據涉及《香港國安法》與《刑事罪行條例》的銜接問題，上訴法庭已在先前判案書中詳細解釋其說法不成立，申請人未能提出新論據支持該理據有任何可合理爭辯之處，故第二項理據亦不成立。(第 9 段)

25. 基於上述理由，即使申請人所提論點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但因其所提出的理據毫無合理爭辯之處，上訴法庭拒絕發出有關證明書。(第 10 段)

26. 申請人遂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經考慮申請人就上訴許可提出的申請，及其就司法常務官發出的傳票作出的書面陳詞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2)條，命令駁回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理由為該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